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2375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1265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343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5042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3068600號函修正

一、為提升本市立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主任行政實務能力，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三、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本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

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四、各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之甄選、儲訓：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五、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各校主任之甄選，應組成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負責審議主任甄選簡章、資格、甄選項目、配分比例、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

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本局、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由本局聘（派）兼之。甄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甄選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

甄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各校主任甄選採資績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加採筆試、口試。

前項資績，指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及進修等項目。

七、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儲訓，不得申請延訓。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儲訓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儲訓成績及格者，由本局發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受聘主任

之資格。

九、初任或職務調整擔任不同處室之主任時，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研習。

受聘主任期間，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專業課程研習。

十、取得受聘主任資格人員有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